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国铝业”）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 (二) 股票代码：001280
-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6,818.1818万股
-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4,818.181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二) 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 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68,181,81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58,087,2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再买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 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中国铝业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具体属于“B采矿业”中的“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截至2025年11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

市盈率为27.57倍。
截至2025年11月1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孰低(2024年)
KAP.L	哈原工	267.54	65.2561	41.1468	5.63	8.93	8.93
CCO.TO	卡梅科	587.99	1.7471	3.6192	336.54	162.46	336.54
1164.HK	中广核矿业	2.73	0.0417	0.0642	65.41	42.47	65.41
603993.SH	洛阳钼业	15.35	0.6325	0.6132	24.26	25.03	25.03
600111.SH	北方稀土	45.9	0.2778	0.2493	165.22	184.10	184.10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31.77	25.48	33.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1月1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卡梅科、北方稀土；
注4：哈原工、卡梅科、中广核矿业数据均换算为人民币。

本次发行价格17.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7.0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1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1月18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5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4号楼1-3层
联系人：王辉
电话：010-64270515
传真：010-6427031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保荐代表人：张冠宇、赵凤滨
电话：010-56051432
传真：010-65608451

(三) 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刘杰
电话：010-60834446
传真：010-60836031

发行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至12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 csn@cssof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湛志华
董事会秘书：赵凤斌
财务总监：张冠宇
独立董事：张冠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至12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规则，向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62158879
邮箱：csn@cssof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4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9/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0月9日-2026年10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金额：1,922,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11,649,59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5.97元/股-6.10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

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82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和2025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5-26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34号）。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5年11月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2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6.10元/股，最低价为6.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3,3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6.10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649,5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5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北京萃实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萃实”或“转让方”）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双响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响山投资公司”或“目标公司”）28.2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双响山投资公司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产，公司收购北京萃实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双响山投资公司28.26%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额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收购价款为公司自有资金，转让价款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萃实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4.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113房间
5. 法定代表人：张颖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85819619D
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曹日辉持股90%，张颖持股1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069,011.62	15,069,976.21
总负债	15,236,776.31	15,236,776.31
净资产	-176,764.69	-176,800.1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5.41	104.68

(三) 经营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萃实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经营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双响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19日
4.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保康镇
5. 法定代表人：刘新宝
6. 注册资本：53,082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688118891L
8. 经营范围：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
9. 主要股东：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7.1742%，北京萃实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2.8258%
(二)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43,443,741.37	3,462,111,567.16
总负债	14,347,530.00	2,666,501,697.06
净资产	529,096,211.37	795,609,860.1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2,694.21
净利润	-30,020.03	-121,936,723.43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额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15,000,000.00），定价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合同主体
转让方：北京萃实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受让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双响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北京萃实持有的目标公司28.26%的股权
股权转让：由公司受让北京萃实持有的目标公司28.26%的股权
2.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受让北京萃实持有的目标公司28.26%的股权应向北京萃实支付的人民币1,500万元
3. 交割安排及其支付
经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万元，与标的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税费、收购费等由各方、目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义务方完全和独立地承担。
4.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产，收购完成后，双响山投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价款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次担保生效前一日，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是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债券发行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无其他债务活动，2024年末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其下属特殊目的机构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以下简称SPV）发行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担保范围为发行票据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未按约定支付该等款项而导致的损失，不存在反担保。
担保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
(二) 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下资料均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一) 被担保人情况
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
1.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2. 实缴资本：美元1元
3.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4. 主营业务：作为境外发债主体，仅承担发行主承销商。
5.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5,407,691	1,087,360,357
负债总额	1,095,383,146	1,087,334,586
净资产	24,546	26,271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总额	28,415,006	77,756,796
净利润	-1,724	1,543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招商证券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招商证券国际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证券国际对SPV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3年期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该次发行票据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未按约定支付该等款项而导致的损失。具体协议内容以票面发行条款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性。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附属公司，SPV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招商证券国际持有100%控股权，能够有效管理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有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担保余额为3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6.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7.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且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招商证券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等值港币，其中融资类担保总额不超过37亿元等值港币，实际担保余额为15.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担保被采取强制执行并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11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7天通知存款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003期C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上述方案，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810,804,700.73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1月31日	2025年11月28日	1%	100%	5,000.00	345833.33

兴业银行股份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1月28日	15%-2.2%	2025年11月28日	25,000.00	5017988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1月28日	0.95%-1.80% <td>2025年11月28日<td>50,000.00<td>544111918</td></td></td>	2025年11月28日 <td>50,000.00<td>544111918</td></td>	50,000.00 <td>544111918</td>	544111918

以上产品赎回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赎回期限和赎回次数开展现金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3,5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每日赎回资金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赎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10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用途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累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903,6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676%
累计已回购金额：6,704.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6.71元/股-7.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不高于资金总额的50%，用于维护

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资金不低于资金总额的50%；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3,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9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4.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